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美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美華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能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某時前，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乾哥哥」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乾哥哥」或其所屬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王美華知悉有三人以上）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

詐騙金鎧岳、陳冠儒，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金鎧岳、陳冠儒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王美華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36頁；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及附表證據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行為非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2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審均自白，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智識正常且暢通資訊管道，必知悉提供帳戶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卻仍輕率將本案帳戶提供不詳犯罪者使用，其所為不當甚明；又審酌被告未與任何告訴人成立調解，認其未填補任何犯罪所生損害；再參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害人遭詐金額，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因上開犯行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37頁），且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至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物屬日常生活中所用之物，且非違禁物，亦無交易價值，縱予沒收就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微弱，並會造成將來執行上之困難，足認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按匯款時間排序，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證據欄
1	陳冠儒（提告）	陳冠儒事先於臉書刊登販售沙發之貼文，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臉書訊息聯絡陳冠儒，並於113年9月12日12時許，先後偽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人員，以LINE暱稱「李曉美」、「線上客服專員」對陳冠儒佯稱：須透過賣貨便進行交易，並配合認證及轉帳云云，使陳冠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2日12時18分	9萬9,899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儒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1頁至第34頁）。 ⑵陳冠儒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見偵卷第85頁至98頁）。
2	金鎧岳（提告）	金鎧岳事先於臉書刊登販售二手書籍之貼文，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臉書訊息聯絡金鎧岳，並於113年9月11日16時42分許，先後偽冒買家及賣貨便人員，以LINE暱稱「陳淑惠」、「線上客服專員」對金鎧岳佯稱：須透過賣貨便進行交易，並配合驗證及轉帳云云，使金鎧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2日12時18分	2萬2,01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金鎧岳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07頁至111頁）。 ⑵金鎧岳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臉書訊息截圖、臉書個人頁面截圖（見偵卷第135頁至151頁）。